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771,7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送现金股利1.3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00,330,100.0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71,7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861	宋琳
2	03*****162	郑伟强
3	01*****972	沈晓青
4	01*****743	徐继坤
5	02*****991	李文君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19日至登记日:2023年5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隆路1698号 咨询联系人:李文君 顾俊

咨询电话:021-31166512 传真电话:021-31166513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3-030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3年第38次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3-029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0,758,84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2,288,362.24元(含税)。同时,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561,062,387股。上述权益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5月15日实施完毕(公告编号:2023-025)。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在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后,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400,758,848元变更为人民币561,062,387元,实收资本(股本)变更为人民币561,062,387元,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取得了常州市市场监督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250815245 5
名称: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武澄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朱国良
注册资本:	56106.2387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30日
经营范围:	不锈钢管、钢制管件、木质包装制品制造;合金钢管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朱丽霞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73,8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6.96%)的股东朱丽霞女士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6,13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6%)。

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朱丽霞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朱丽霞	73,875,000	16.96

朱丽霞女士是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持股5%以上大股东朱宝松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朱宝松、朱丽霞及钱玉英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1,126,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6,13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6%);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认,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朱丽霞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半年后,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丽霞女士严格履行了其所做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与此前已披露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朱丽霞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朱丽霞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预披露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3-038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于2023年3月1日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受理。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就此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1月29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中提出的相关问题完成回复,并将反馈回复材料向深交所报送。

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移资本”),中移资本就其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事项应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鉴于截至当时本次发行认购所涉国资监管事项正在履行相关的内部批准程序,国务院国资委完成决策尚需一段时间,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向深交所申请中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程序,并于2023年4月21日收到深交所同意中止审核的回复。

近日,公司收到中移资本转来的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3〕186号),国务院国资委已原则同意中移资本通过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不超过28437.4100万股股份等方式取得公司控股权的整体方案。

鉴于公司主动要求中止审核的相关情形已消除,公司近日向深交所提交申请恢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程序,并于2023年5月23日收到深交所同意恢复审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回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3-039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目前处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环节。

鉴于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0日、2023年4月26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并于近日收到了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公司按照审核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反馈意见回复等申请文件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等进行了更新,现根据相关规定对修订后的文件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东方红鼎元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鼎元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鼎元3个月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0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9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东方红鼎元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鼎元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5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5月25日

注:(1) 东方红鼎元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3年5月25日(含)至2023年6月21日(含),共计20个工作日。

(2)本基金自2023年6月22日(含)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3)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3个月月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所对应的第3个月月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一日,依此类推。月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月份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份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亦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即每个开放期首日为每个封闭期起始之日的第3个月月度对日,包括该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期间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或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披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开放期并公告,但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各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对单笔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红利再投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500万元	1.0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暂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后端收费模式,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交易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份时,登记机构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份额持续持有时间(L)	适用赎回费率
L<7日	1.50%
7日≤L<30日	0.75%
30日≤L<180日	0.50%
L≥180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所有。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层-1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108号8层

法定代表人:杨斌

联系电话:(021)33315895

传真:(021)63326381

联系人:于莉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披露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期间办理其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公司网站的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东方红鼎元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对于销售机构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请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安排,并依照《信披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6)咨询方式: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公司网址:www.dfham.com。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4日

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瑞丰6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14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与《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5月1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8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3,354,400.4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_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有关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说明: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5月25日
除息日	2023年5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5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将按2023年5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2023年5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5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0095561)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 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4日

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33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与《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5月1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0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98,914,949.4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_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有关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说明: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5月25日
除息日	2023年5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5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将按2023年5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2023年5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5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0095561)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 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7

关于霍林河坑口发电公司1号机组主机DCS及公用系统进行国产化改造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4月1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2023年度公司接受关联方上海发电设备成套提供的600MW燃煤机组主控一体化自主安全可控DCS系统研究与应用劳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600.00万元。

2.该1号机组主机DCS及公用系统进行国产化改造项目原为科技项目。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坑口发电公司”)拟在电厂的A检期间完成DCS改造,由于霍林河坑口电厂A检开工时间为9月10日,与其他火电厂相比开工较晚,已不具备科技项目的“首次性”,现拟将本项目调整为技改项目。同时此项目公司2023年度接受关联方上海发电设备成套提供劳务金额由不超过人民币3,6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312.00万元,公司本次拟增加与关联方上海发电设备成套接受劳务的额度712.00万元。

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霍林河坑口发电公司1号机组主机DCS及公用系统进行国产化改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控制的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上海成套院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伟光、陈来红、左新词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二)关联交易金额

坑口发电公司委托上海成套院开展的1号机组主机DCS及公用系统进行国产化改造项目。霍林河坑口发电公司1号机组主机DCS及公用系统国产化改造项目,对1号机组单元DCS控制系统、DEH、ETS、单元机组脱硫DCS、单元辅控DCS系统进行换型改造,配套实施DCS安全防护系统、控制系统优化、性能试验、原DCS独立组网、SIS系统升级改造、智慧应用、APS应用、运维培训、电子间及工程师站装修等。依据收口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概算约为4312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年预计金额(调整前)	调整金额	2023年预计金额(调整后)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2022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
接受劳务	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子公司	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霍林河坑口发电公司1号机组主机DCS及公用系统国产化改造项目(原“600MW燃煤机组主控一体化自主安全可控DCS系统研究与应用”)	市场定价	3,600.00	712.00	4,312.00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1996年6月19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133308156G

4.注册地: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1115号

5.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1115号

6.法定代表人:顾皑

7.注册资本:人民币10468万元整

8.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设备行业及环保领域、新能源领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交流、技术推广;机电产品设计、制造及销售;生产经营电站自动控制系统;民用核安全设备和材料的设计、制造、销售、鉴定检测;发电设备性能检测与设备监理;电站及热能工程设计与咨询、设备成套、工程承包;非工程建设类对外承包工程(凭许可资质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10.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经营情况:2022年末资产总额190,716万元,负债127,275万元,所有者权益63,441万元,营业收入124,271万元,利润总额1,136万元,净利润966万元(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023年1季度末资产总额201,014万元,负债137,415万元,所有者权益63,599万元,2023年1-3月营业收入24,362万元,利润总额156万元,净利润158万元(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6.3.3(二)条规定,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法人发生的交易属于公司的关联交易。上海成套院为国家电投控制的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该关联人最近一期主要经营情况分析,关联方具备履约能力。前述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主要内容:坑口发电公司委托上海成套院开展的1号机组主机DCS及公用系统进行国产化改造项目。霍林河坑口发电公司1号机组主机DCS及公用系统国产化改造项目,对1号机组单元DCS控制系统、DEH、ETS、单元机组脱硫DCS、单元辅控DCS系统进行换型改造,配套实施DCS安全防护系统、控制系统优化、性能试验、原DCS独立组网、SIS系统升级改造、智慧应用、APS应用、运维培训、电子间及工程师站装修等。依据收口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概算约为4312万元。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订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协议。具体交易合同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改造项目为满足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委托关联方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发电设备成套”)对霍林河坑口发电公司1号机组主机DCS及公用系统国产化改造项目提供服务,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参考市场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交易性质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霍林河坑口发电公司1号机组主机DCS及公用系统进行国产化改造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拟向2023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提交《关于霍林河坑口发电公司1号机组主机DCS及公用系统进行国产化改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事前核实,霍林河坑口发电公司拟委托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同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项目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前述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霍林河坑口发电公司1号机组主机DCS及公用系统进行国产化改造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2023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提交《关于霍林河坑口发电公司1号机组主机DCS及公用系统进行国产化改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事前核实,霍林河坑口发电公司拟委托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同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项目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同时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在审核此项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认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实施了回避表决。

六